

记录编号：0000-03006-41

版本：C

## 单户资产处置公告单 （债权类项目）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拟对济南万达城建设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 2025-10-31，该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 1,148,686,027.12 元。债务人位于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199 号港沟街道办事处院内西侧 103 室，该债权由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我公司已解除原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我公司已就原抵押物（含相关查封）进行债务重组，目前履约正常，重组对价余额为 783,996,328.77 元，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做为共同债务人承担重组对价的支付义务，济南超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位于济南市历城区虎山北路 1001 号济南超算中心科技园项目的不动产 199,361.94 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原抵押物的土地出让金返还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济南万达城建设有限公司以原抵押物收回形成的应收补偿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2）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拍卖机构、咨询机构、投行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3）与参与标的资产处

置工作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有直系亲属、近亲属关系的人员；(4)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5)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6)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7)上述第(1)至(6)项下任一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8)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9)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10)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受让的主体，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7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山东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张怡然

联系电话：0531-87080337

电子邮件：zhangyir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中国人寿大厦29、30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31-8606305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wangyibo@cinda.com.cn、 guoxiao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报纸公告应加：“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